2019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SZBCG2019—242（第二次）

采　　购　人：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供应商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供应商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需手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用于开标现场查验；

5.供应商代表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

6.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五、开标 21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23
　　七、评标 2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服务报价表 49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50
　　四、实施方案 51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52
　　六、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次）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现对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QSZBCG2019—242（第二次）**

2. 项目名称：**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3. 项目地点：**潜山经济开发区**

4. 项目概况：**对 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及工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5. 项目单位：**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人民币 324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8.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4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9.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2）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 www.chinatax.gov.cn）；

（3）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www.ccgp.gov.cn/）。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相关内容，且未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 cn/index.html）。若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是将会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予以考量[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日。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有一条经营异常名录的，扣0.1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有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扣0.2分；本项最高扣2分]，具体见招标文件。

5.具有有效的乙级（评价区域：安徽省范围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或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内必须包含“化学原料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轻工业、纺织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内容。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有效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只接受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企业请及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免费申报加入，以便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8972034、0556-8972038，联系人：徐欣、丁理。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3.2 投标人可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18:00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

3.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2.开标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0098号（八一路与潜阳路交叉口，市政务中心附楼三楼）]。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潜山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55693165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桃园北路蓝鼎中央城东区商业街1号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22967777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供应商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工本费在线支付，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5.本次采购评标时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查询，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更新、完善真实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编造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5446880

十、特别提示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检查对象

2019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以“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精细检查、提升水平”为指导思想，采用专家检查、专家培训、专家复查相结合方式，实现检查、培训、服务一体化。检查对象主要是潜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及工商贸企业，共计213家企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64号令）及法规性文件（安监总管三76号文、88号文）要求、职业卫生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及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安全工作目标、企业实际及安监局制定的《专家检查工作方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检查：

生产企业：主要从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基础管理、工艺管理、储运系统、人员培训、承包商及危险性作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设备管理（包括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仪表检测系统、电气系统、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预防等方面内容开展检查。

工商贸企业：主要从安全管理、安全使用电气、安全使用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和储存危化品、职业危害与预防、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开展检查。

3.专家培训

目的是提高企业人员隐患排查的自查自纠能力，真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对历年专家检查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结合各企业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检查专家集中培训方式，分批分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由检查专家集中授课轮训，逐步提高企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技能和基层管理水平。培训的内容包括：八大类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电气、防雷、防静电接地常见问题释疑，仪表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与预防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求及今年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开展培训等等。

4.整改复查

专家检查完成后，由潜山市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下达隐患整改指令，跟进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成交供应商派出不少于2名专家（每次）协助复查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查查出的其他问题一并复查，实施闭环管理，形成书面整改复查报告交潜山经济开发区。

5.实施步骤

专家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及采购人要求选派不同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的《专家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从各自专业角度进行分析和论证；每个企业检查完后召开末次会议，成交供应商组织检查专家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陪同人员面对面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检查存在问题，从帮助、辅导、提高角度，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根据企业性质填写一份现场安全核查表。

（2）每个企业检查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将检查情况及时（企业检查完成第二天）告知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每组检查工作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及时（2 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各企业检查问题并报采购人。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安全生产专家检查报告（含检查工作总结、企业基本情况及检查问题一览表等相关内容）一式 4 份。

（3）隐患整改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协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

（4）企业隐患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的申请复查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专家（不少于 2 名专家/每次）协助采购人对企业隐患整改复查验收，同时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全区安全生产专家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报告。对检查查出的其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一并复查，实施闭环管理，形成整改复查报告（一式 4 份）交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关于企业隐患整改情况的工作会议。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负责此项工作，项目组成员应有与此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须提供高级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证件），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应在潜山市设立有专人（项目组成员）常驻的办公场所。

2. 项目组负责人应全程跟踪此项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和后续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顺利完成。

3.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常态交流机制，针对检查工作及隐患整改期间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供应商应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疑问和要求，并调配工作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开展的工作地点处理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在每批组次检查工作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汇报检查及前批次隐患整改落实的工作情况；对所有检查企业从技术层面书面分析并报告企业隐患整改工作情况。

5.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领导工作指示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调整检查日期及服务期限。

6. 成交供应商没有正当的理由，未完全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要求赔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QSZBCG2019—242（第二次）
2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3	采购人	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4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9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24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2）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 www.chinatax.gov.cn）； （3）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核查网址：http://www.ccgp.gov.cn/）。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含有

		本次采购相关内容，且未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 cn/index.html）。若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是将会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予以考量[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日。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有一条经营异常名录的，扣 0.1 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有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扣 0.2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具体见招标文件。 **5. 具有有效的乙级（评价区域：安徽省范围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或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内必须包含“化学原料业、燃气生产及供应业、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轻工业、纺织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内容。**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有效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0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诚信库备案的基本账户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以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户名称：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注：1.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名称过长的可以简写）**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 格式（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制作（刻录）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份

18	媒介发布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潜山政府网 潜山新闻网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0098 号（八一路与潜阳路交叉口，市政务中心附楼三楼）]**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给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请汇至：** **户　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　号：1857011XXXXX（具体详见中标通知书）**
22	服务费(元)	**具体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第 28.4 款**
23	付款方式	**按月提交合格的服务台账和工作报告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24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供应商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数字证书，从诚信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5	投标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锁，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CA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刻录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后，请供应商务必检查刻录成功与否。重新将光盘放入光驱中，能打开光盘看到光盘中.nAQTF格式投标文件，说明刻录成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
26	原件上传	（1）本次招标评标时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标需要的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下列资料扫描后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在诚信库中核查： ①供应商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项目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2）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或供应商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属于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属于评分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不作为加分项。
27	备　　注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供应商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3.请供应商务必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的企业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4.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日内，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

28	特别提示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是指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 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 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潜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

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12.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2.5 若投标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 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 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说明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17.2.1 供应商应将电子光盘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

公章。

17.2.2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17.2.3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17.3 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上传、提交、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并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非加密版.nAQTF 格式）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人审查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现场出示：出席人居民身份证；

现场提交：

a、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b、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除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开标现场还应另行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

21.2 开标现场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料原件（如果有，具体详见本章第 26.4 款）：相关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书）等。开标现场由供应商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备查，评标结束后自行领回。

21.3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3.2 宣布开标纪律；

21.3.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3.4 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供应商是否存在异议；

21.3.5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3.6 采购单位解密；

21.3.6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3.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4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6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分别在 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未能成功解密，允许使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导入开评标系统，电子光盘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后方可继续参与开标。

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或电子光盘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其

电子光盘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原件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

（4）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解密失败允许使用电子光盘导入但电子光盘中投标文件未成功导入开评标系统的；

22.2.2 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明确禁止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23. 经资格审查后（含失信核查、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核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专家评委四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程序：**评标按照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5）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6）服务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提供服务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可附于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 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服务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6.4 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分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方案（27分）	7	（1）供应商对本项目范围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了解和熟悉。 优的得5.01-7.00分； 基本合理的得2.01-5.00分； 一般的得0.00-2.00分	
		7	（2）供应商提出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优的得5.01-7.00分； 基本合理的得2.01-5.00分； 一般的得0.00-2.00分	
		7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阐明情况。 优的得5.01-7.00分； 基本合理的得2.01-5.00分； 一般的得0.00-2.00分	
		6	（4）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 优的得4.01-6.00分； 基本合理的得2.01-4.00分； 一般的得0.00-2.00分	
2	供应商总体评价（21分）	9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评标现场核查认证证书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	
		12	（2）供应商近三年（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评标现场核查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本项不得分**）	
3	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信誉评价（2分）	2	**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无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得2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经营异常名录的，扣0.1分；如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有一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扣0.2分；本项最高扣2分（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日。核查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现场查询为准**

4	报价 （50 分）	50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本章 26.1 款评审的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评分项目中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方式计分：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上述各项子项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子项得分，得分汇总后即为各项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依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核实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真实性。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5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6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 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对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分公司或非法人性质分支机构等）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进行网上核查（核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6.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评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由采购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7.3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宜政办秘[2019]2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第十二条规定，采购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方式审批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属于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导致失败的，采购人应予以纠正并依法重新公开招标。

（二）公开招标失败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采购人征得原审核单位同意后，可

现场提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1）开标前，采购人或交易服务机构未收到潜在供应商任何关于倾向性的质疑；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为2家；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合理，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7.4 本次招标为重新招标，即本次招标后不具备开标或评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与参与投标且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共计伍仟元整（￥5000.00元）。

28.5 中标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网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满，采购人有权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等进行核实，如核实的业绩与投标文件中的业绩一致时，采购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核实的业绩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不一致时或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对此不良行为予以披露并依法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8.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8 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9 中标结果公示。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八、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采购单位对在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自采购合同到交易中心完成备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检查对象

2019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以“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精细检查、提升水平”为指导思想，采用专家检查、专家培训、专家复查相结合方式，实现检查、培训、服务一体化。检查对象主要是潜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及工商贸企业，共计213家企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重点检查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64号令）及法规性文件（安监总管三76号文、88号文）要求、职业卫生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及2014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安全工作目标、企业实际及安监局制定的《专家检查工作方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检查：

生产企业：主要从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安全基础管理、工艺管理、储运系统、人员培训、承包商及危险性作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设备管理（包括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仪表检测系统、电气系统、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预防等方面内容开展检查。

工商贸企业：主要从安全管理、安全使用电气、安全使用机械设备、安全使用和储存危化品、职业危害与预防、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开展检查。

3.专家培训

目的是提高企业人员隐患排查的自查自纠能力，真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对历年专家检查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结合各企业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检查专家集中培训方式，分批分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由检查专家集中授课轮训，逐步提高企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技能和基层管理水平。培训的内容包括：八大类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电气、防雷、防静电接地常见问题释疑，仪表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场所职业危害与预防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求及今年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开展培训等等。

4.整改复查

专家检查完成后，由潜山市安全生产相关职能部门下达隐患整改指令，跟进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成交供应商派出不少于2名专家（每次）协助复查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查查出的其他问题一并复查，实施闭环管理，形成书面整改复查报告交潜山经济开发区。

5.实施步骤

专家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成交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及采购人要求选派不同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的《专家检查工作方案》要求从各自专业角度进行分析和论证；每个企业检查完后召开末次会议，成交供应商组织检查专家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陪同人员面对面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检查存在问题，从帮助、辅导、提高角度，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根据企业性质填写一份现场安全核查表。

（2）每个企业检查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将检查情况及时（企业检查完成第二天）告知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每组检查工作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及时（2 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各企业检查问题并报采购人。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提交安全生产专家检查报告（含检查工作总结、企业基本情况及检查问题一览表等相关内容）一式 4 份。

（3）隐患整改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持，协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

（4）企业隐患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的申请复查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专家（不少于 2 名专家/每次）协助采购人对企业隐患整改复查验收，同时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全区安全生产专家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报告。对检查查出的其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一并复查，实施闭环管理，形成整改复查报告（一式 4 份）交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关于企业隐患整改情况的工作会议。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负责此项工作，所有项目组成员应有与此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须提供高级技术职称或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证件），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应在潜山市设立有专人（项目组成员）常驻的办公

场所。

2. 项目组负责人应全程跟踪此项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和后续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的顺利完成。

3.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常态交流机制，针对检查工作及隐患整改期间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供应商应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疑问和要求，并调配工作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开展的工作地点处理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在每批组次检查工作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汇报检查及前批次隐患整改落实的工作情况；对所有检查企业从技术层面书面分析并报告企业隐患整改工作情况。

5. 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领导工作指示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调整检查日期及服务期限。

6. 成交供应商没有正当的理由，未完全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要求赔偿。

附件一：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名单

一、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检查一次（抽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海南卫康	3
2	华业香料	3
3	奥力欣	3
4	皖峰蜂业	2
5	小天鹅食品	2
6	天柱鸭业	2
7	渡民粮油	2
8	金天柱茶油	2
9	华茂纺织	3
10	新色彩服饰	2
11	禾茂中意服装	2
12	汉狮服装	2
13	新麦杰服饰	2
14	富乔服饰	2
15	金诚永泰服饰	2
16	伟康服装	2
17	华林木业	2
18	天盈环保	2
19	美妮纸业	2
20	嘉欣医疗	2
21	创先实业	1
22	潜龙印务	1
23	小松纺织器材	1
24	宜科医药包装	1
25	包装制品	1
26	鑫缘天柱茧丝绸	2
27	华瑞塑业	2
28	优丽斯石材	2
29	雄峰实业	2
30	钟南人防	1
31	天元电缆	1
32	润丰电气	1
33	恒利机电	1
34	佳明环保	1
35	建国混凝土	2
36	中盛管桩	2
37	利达轴承	1
38	皖江机电	1
39	正华电气	1

40	宏昌机电	1
41	伟力轴承	1
42	雄风防护	1
43	华奇管业	1
44	皖都金属	1
45	中泰创展	1
46	雅静新能源	1
47	德勤机械	1
48	孺子牛轴承	1
49	共青机电	1
50	千禧轴承	1
	合 计	80

二、开发区规模以下企业【全面普查、每半年检查（抽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中石油	3
2	中石化	3
3	潜山深燃	3
4	有余瓜蒌	2
5	满园春农业	2
6	久点农产品	2
7	银升高科	2
8	潜龙木艺	2
9	华兴洗水	2
10	盈鑫体育用品	2
11	庐潜刷业	2
12	浩缘朋服饰	2
13	徽华秀服饰	2
14	安博制衣	2
15	大毛木业	2
16	舒州彩印包装	2
17	双超彩印	2
18	陈镜家具	2
19	佳奇优贝	2
20	盛世名门家具	2
21	华苏服装道具	2
22	银升金融器材	2

23	皖风情纸业	2
24	天昌纸业	2
25	环美科技	2
26	百十信药业	2
27	韵兴家具	2
28	恒丰家具	2
29	金长安电子	2
30	艺云家居	2
31	永顺塑料	2
32	尚丽家居	2
33	绿鑫环保	2
34	时正木业	2
35	源润新能源	2
36	众瑞纸业	2
37	鼎云展览	2
38	东关石材	2
39	吉华新材料	2
40	亚同环保	2
41	华丰机筛	2
42	东方汽配	2
43	华剑机电	2
44	汇信机械	2
45	埃博瑞机械	2
46	升龙麻将机	2
47	名岛麻将机	2
48	万昊机械	2
49	瑞志汽配	2
50	京和药业	2
51	皖工电动车	2
52	皖国动力	2
53	恩品服饰	2
54	金轩塑业	2
55	亿腾新材料	2
56	安潜机电	2
57	沪康电子	2
58	沃勒刷业	2

59	多米展示道具	2
60	同泰食品	2
	合 计	123

三、嘉宜园区 【全面普查一次、每半年检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嘉宜纺织园	2
2	邦威服饰	2
3	富翔服装	2
4	中钦服饰	2
5	慧熙制衣	2
6	晟丰服饰	2
7	淼森服饰	2
8	云上童品	2
9	爱领领久服饰	2
10	兔兔巴蒂服饰	2
11	鸿涛服饰	2
12	贞品服饰	2
13	金心箱包	2
14	梦诚服饰	2
15	和创服饰	2
16	尚亿制衣	2
17	鸿顺服饰	2
18	小豆芽服饰	2
	合计	36

四、各园区 【全面普查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一）天柱山科技园		
1	天柱山科技园	1
2	东木服饰	1
3	杰尚服饰	1
4	华美服饰	1
5	申丰服饰	1
6	乔怡服饰	1

7	群益服饰	1
8	创源服饰	1
9	联信服饰	1
10	真不操心服饰	1
11	亿诚服饰	1
12	小伟歌服饰	1
13	天可无纺布	1
14	海虹劳保	1
15	百圣世服饰	1
16	益华服饰	1
17	欧莱诺移门	1
18	皖公山食品	1
19	鑫羽软木制品	1
20	鼎雅服饰	1
21	华正办公	1
22	森洋纸业	1

（二）中合产业园

1	中合产业园	1
2	恒泰光电	1
3	潜隆科技	1
4	永安大药房	1
5	鑫奥电气	1
6	银发金融耗材	1
7	微竹科技	1
8	新乐服饰	1
9	浩鸿机电	1
10	祥平羽凤服饰	1
11	臻辉时装	1
12	爱优服饰	1
13	依百度服饰	1
14	宏伟服饰	1
15	申通快递	1
16	阳光纸业	1
17	大天柱野瓜蒌	1
18	景艺服饰	1
19	木尚艺格家居	1

20	四季大药房	1
21	潜山邮政	1
22	巨山环保	1
23	光耀服饰	1
24	顺欣服饰	1
25	怡嘉建材	1

（三）赛杭园区

1	赛杭园区	1
2	炜业服饰	1
3	巢潮服饰	1
4	亮洁洗涤	1
5	司一园区	1
6	金普服饰	1
7	尚琼依服饰	1
8	汇信环保	1
9	天柱印花厂	1
10	美尔达园区	1
11	博雅服饰	1
12	隆迪胜服饰	1
13	众鑫服饰	1
14	安安服饰	1
15	本尼熊服饰	1
16	今兴服饰	1
17	天柱纸业	1
	合计	64

五、 其它区域 【全面普查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次数
1	王府酒店	1
2	建刚酒店	1
3	开发区中心学校	1
4	中心学校幼儿园	1
5	八一小学	1
6	八一幼儿园	1

7	崩河小学	1
8	顺桥小学	1
9	快乐宝贝幼儿园	1
10	红黄蓝幼儿园	1
11	金摇篮幼儿园	1
12	小精灵幼儿园	1
13	小明星幼儿园	1
14	智慧树幼儿园	1
15	古塔幼儿园	1
16	童心幼儿园（科技园）	1
17	佳佳幼儿园	1
18	七彩阳光幼儿园	1
19	城北幼儿园	1
20	锦程幼儿园	1
21	科技爱心幼儿园	1
	合计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19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_____ _____ _____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家检查费用、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相关资料费、不可预见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2. 项目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检查的企业数量和检查次数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 2019 年度潜山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及工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上述的服务内容。

2. 向乙方提供完成咨询内容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 制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提供方便。

4.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5. 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受委托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工作成果。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当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在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属实，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月提交合格的服务台账和工作报告后，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资料，尤其是本项目各企业的技术、工艺、经营等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从甲方获得所有资料，尤其是本项目各企业的技术、工艺、经营等有关内容的相应保密期限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泄密的，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100%作为补偿费用。造成其他损失和责任的，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被检查对象因泄密引起的诉讼、索赔。**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合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返还。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间，如甲方需要进检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习等临时任务时，乙方应派人指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相关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报价表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月。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	……	……	……	……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范围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了解和熟悉

2. 供应商提出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的阐明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是指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缴税银行回单复印件；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是指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证明或缴纳银行回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其他						
	……	……	……	……	……	……

本表后面必须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查实有虚假资料会被取消中标资格。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安徽省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一个完整年度（2017 年或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服务提供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9.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4）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果有）

（5）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有）

（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认为应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无任何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